## 一、形式要件

- ☆申请人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专利申请。
- ☆ 申请文件应当齐备(请求书+专利五书),一般应使用国知局统一制定的表格,且按顺序排列。
  - ☆ 见: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 <u>发明专利</u>申请文件包括: 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必要时应当提交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 <u>实用新型</u>专利申请文件包括: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包括: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要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 ☆ 委托书——委托专利代理办理申请专利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 ☆ **缴纳专利费用**——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公告印刷费、申请附加费、维持费、登记费、年费…等等。(见《2021年国 知局专利收费标准及缴费服务指南》)
- ☆ **审查申请内容是否明显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主题**(法2、法5、法25、法22.4)

## 二、实质性条件

-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和现有技术
- 2、满足三性要求 (法22)
  - 新颖性 (Novelty): 单独比对原则
  - 创造性 (Inventiveness),亦称非显而易见性 (Non-obviousness):近几年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80%不具备创造性
  - 实用性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驳回比例较少
- 3、符合单一性要求(法31)

二、实质性条件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和现有技术

目的:排除在其他国家抄袭此专利者抢先提出申请、取得授权之可能。

- ☆ 法29.1: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 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 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 ☆ 享有外国优先权的条件:
  - ✓ 申请人就相同主题(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创造, 在外国第一次(不得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本国优先权)提出专利申请后,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
  - ✓ <u>在后申请中,各项权利要求</u>所述的技术方案清楚地记载于在先申请的<u>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u>,即可认 为首次申请和在后申请涉及相同主题。

## 二、实质性条件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和现有技术

####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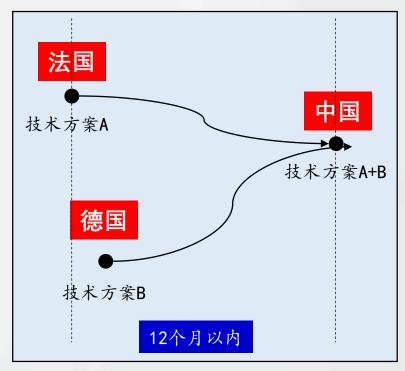
某公司于2006年7月1日向**德国**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技术方案X,但未在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保护该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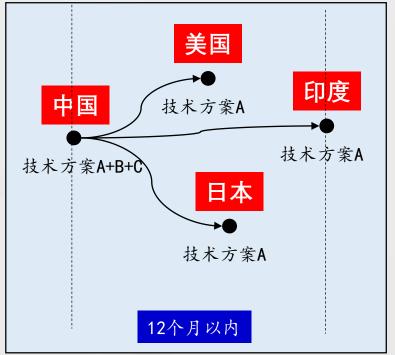
2007年2月6日,该公司向**法国**提交了专利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技术方案X和Y,并在**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保护技术方案X和Y。法国专利申请享有该德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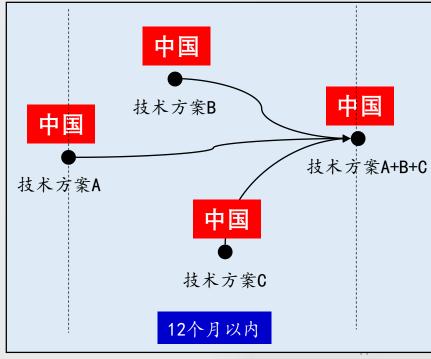
如果该公司于2007年6月6日向**我国**专利局提交了一件要求保护技术方案X和Y的发明专利申请,则可享有的优先权如下:



- 二、实质性条件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和现有技术
- ③ 多项优先权
- ☆ 细则35.1: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 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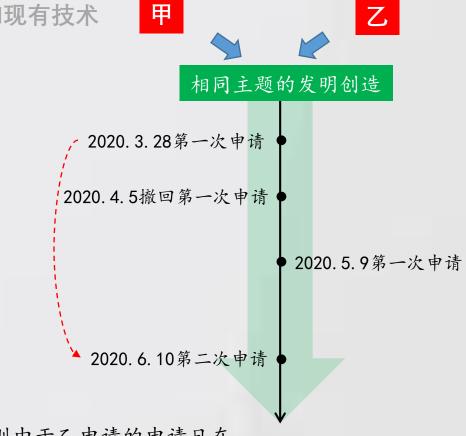






# 2.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 (二) 实质性条件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 和现有技术
  - ④ 优先权的效力
  - ☆ 专利申请能够享受优先权的意义在于: **在进行<u>新颖性</u>和创** 造性判断时,将选择现有技术的日期提前到优先权日。
    - 在**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公开的现有技术**不能作为影响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 在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包括优先权日当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就相同主题向专利局提出的另一专利申请,也不会构成影响该专利申请新颖性的抵触申请。



- 如果甲的第二次申请没有要求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则由于乙申请的申请日在2020年6月10日之前,乙的申请公布后,将构成甲第二次申请的抵触申请。
- 如果甲要求享有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由于其在后申请在优先权的12个月期限内, 其优先权成立。因此,甲的在后申请可以享受到2020年3月28日的申请日,则该 在后申请公布后,将构成乙申请的抵触申请。

## 二、实质性条件 1、优先权(法29、细则34.1、细则35)和现有技术

- ☆ "现有技术"是《专利法》中最重要的基本概念之一。在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满足授权的 实质性条件,特别是<u>新颖性和创造性</u>时,都必须应用现有技术的概念。
- ☆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法22.5)

要点	说明 问: 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哪个在前、哪个在后?
为公众所知	1、公众,指不受特定条件限制的人,即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人。 2、为公众所知,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现有技术处于公众想要得知就能得知的状态;二是现有技术的内容应当包括实质性的技术知识,并且应当充分披露足够的技术信息,以便利用该现有技术对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出判断。 3、处于保密状态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但如果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违反协议或者默契泄露秘密,导致技术内容公开,使公众能够得知这些技术,也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	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均属于现有技术,但不包括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
现有技术的公开方式	1、出版物公开。指记载技术内容的独立存在的传播载体,包括专利、论文、教科书、宣传册、报纸、网文等。2、使用公开。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公开或者导致技术方案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即使所使用的产品、装置需经破坏才能得知其结构、功能的也算)。 3、以其他方式公开。指口头公开等方式,例如口头交谈、报告、讨论会发言、广播、电视、电影等能够使公众得知技术内容的方式。

- 二、实质性条件 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① 实用性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 ☆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法22.1)
- ☆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法22.4)
- ☆ 具备实用性的三个条件:

• 可实施性。是一种技术的解决方案~

• 再现性。在工业上可以重复再现

• 有益性。应用能产生有益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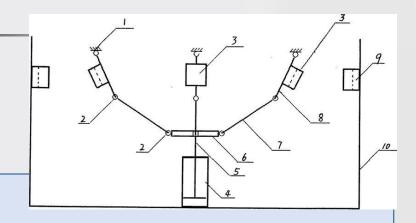
• 不要求完美无缺,但也不应导致技术上的明显倒退或整体变劣

产品:能够制造

\_ 方法:能够使用

## 二、实质性条件 2、满足三性要求 (法22)

① 实用性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 拿案例扩展——能够制造或者使用

- (1) 案情:在第11151号无效决定(200420041573.0)中,涉案专利保护一种六爪、八爪阳极钢爪校直机顶推装置,并限定了其结构、组成部件及相应的连接关系。根据说明书的记载,该装置可以制造得非常小巧,从而可以在有限的空间内将阳极电解槽所用的弯曲阳极钢爪校直。无效请求人主张,"由于空间位置小,专利权人生产的机械装置中采用该专利的技术方案制造不出来,均采用其他方案制造,证明该专利不具备实用性"。
- (2) 审查决定:尽管由于该装置小巧精密,对制造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但是这并不等同于该实用新型产品不能制造。专利权人没有在自己的产品中实施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也不能证明该方案就不能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已经实施不影响相应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具备实用性的判断。
- (3) 核心要点: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关键在于技术方案在产业中被制造或者使用的可能性。只要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结合其具有的技术知识可以判断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即可,不需要考虑是否已经实施或者实施的难度大小。

二、实质性条件 2、满足三性要求 (法22) ① 实用性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 令案例扩展——无积极效果

- (1)案情:在第110431号复审决定(201210109724.0)中,涉案申请要求保护一种消除大中城市空气污染的方法,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为:在城市周边建立几个大型产气厂,将产气厂产生的气通过管路通到路灯杆根部,从路灯杆根部喷出,来清除空气中的污染物。
- (2) 审查决定: 大气层的最底层是对流层,风、云、雨等气象变化多发生在这一层,对流层中厚度在1~2公里以下是低层大气,排入大气的污染物大部分活动在此层。城市污染物在空气中扩散、稀释的最直接的决定因子是自然界风的作用,而自然界风形成的直接原因是大气气压在水平方向分布不均匀。尽管该申请的技术手段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但是相应的技术方案仅能够在地表几米的范围内控制一定量的干净气流,其风速、风量不足以影响大气气压,继而不足以影响厚度为1~2公里的低层大气中污染物的扩散,也无法实现"把空气中的病毒、细菌和污染物吹散,清除空气中的所有垃圾"的目的。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消耗能源而不能产生预期的积极效果,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不具备实用性。
- (3) 核心要点:明显无益、脱离社会需要、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能源或者资源、损害人身健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因无积极效果,而不具备实用性。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① 实用性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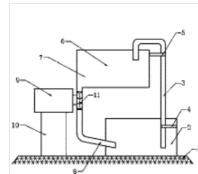
# 3 弹力永动机[ZH] 无权 中国发明专利 申请号:CN201610503620.6 申请日:2016.07.01 公开(公告)号:CN106438247A 公开(公告)日:2017.02.22 申请 (专利权) 人:[山东]; 江源 发明(设计)人:江源 innoioy同族数:1 权项数:9 [:6 石油抽油水动机[ZH] 无权 中国发明专利 球 申请号:CN201410392452.9 申请日:2014.08.12 公开(公告)号:CN105715472A 公开(公告)日:2016.06.29 [: 申] 8 打破平衡的力臂(杠杆)式重力发电即永动机的破解法[ZH] 地 inr 中国发明专利

<sup>注</sup>公开(公告)号:CN105484936A 公开(公告)日:2016.04.13

打申请 (专利权) 人:[山东]; 青岛世纪云帆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设计)人:赵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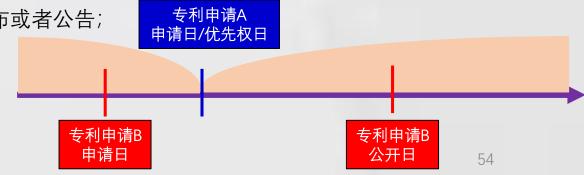
千; innojoy同族数:1 权项数:3
显, <sup>逍</sup>水能<mark>永动机</mark>模式,底座上固定着供水池,供水池里量, <sup>彩</sup>用下固定箍固定着真空上水管下端,真空上水管的上端,上端用上固定箍固定在动水池的外部,真空上水管力的出水口伸在动水池中,盛有动力水的动水池的可动面前端设有前端伸入供水池的回水管,回水管的上端,

·申请号:CN201410469003.X



#### 二、实质性条件 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②新颖性 (Novelty)
- ☆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mark>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mark>。(法22.1)
- ☆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 利文件中(即所谓的"抵触申请")。(法22.2)
  - 目的: 防止将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技术批准为专利。
  - 抵触申请: 贯彻先申请原则, 避免重复授权。
    - (1) 向专利局提出的申请;
    - (2) 在申请日前提出申请、且在申请日或申请日之后公布或者公告;
    - (3) 披露了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②新颖性 (Novelty) 的判断原则
- ☆ 同样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判断原则
- 判断核心是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即:如果一件专利申请与对比文件全文公开的内容相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可以确定两者适用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技术效果,则认为两者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申请文件	对比文件
被审查申请的权利要求为"一种IC卡,包括 <mark>塑料基卡内的工作电路</mark> ,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工作电路为集成电路AT24C08"。	一本涉及智能卡技术的教科书,披露了如下技术内容"智能卡又称集成电路卡,即IC卡,它将一个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塑料基片中,封装成卡的形式。常用的集成电路芯片包括美国ATMEL公司生产的AT24C01A/02/04/08/16存储器芯片"。

述评:该案例中,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集成电路AT24CXX"表示AT24C系列的集成电路,此系列的集成电路已经被上述对比文件披露。另外。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封装在塑料基卡内的工作电路"与对比文件所公开的"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塑料基片中"仅是文字表达略有不同,技术内容实质上完全相同。因此,**该对比文件破坏上述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② 新颖性 (Novelty) 的判断原则 微信:知微云课堂|新颖性判断中的单独比对原则 (课后)
- ☆ 单独比对原则: 将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的每项权利要求的每个 技术方案分别与一份对比文件中 记载的单个技术方案对比。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新颖性判断中的单独比对原则——以 (2019) 最高法知行终53号案为例

主讲人: 傅蕾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②新颖性 (Novelty) 的判断原则

判断基准	解释	案例
(一) 同样的发 明或实用新型	见前一页。	
(二) 具体 (下 位) 概念与一般 (上位) 概念	上位概念表达的是抽象的特点,反映一组具体事物的共同之处,体现了其涵盖的全部下位概念的共性。 下位概念表达的往往是具体事物的特点,除了反映同类事物的共性外,还反映具体事物本身的特殊之处,体现了所属的上位概念未包含的个性。 判断基准:具体(下位)概念的公开,使采用一般(上位)概念限定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丧失新颖性,反之则不影响。	例如,被审查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区别技术特征为" <b>金属锁体上套有护套</b> ", <b>对比文件</b> 中公开的相应技术特征为" <b>黄铜锁体上套有黑色乙烯基树脂护套</b> "。其中,"黄铜"是"金属"的下位概念,"黑色乙烯基树脂护套"是"护套"的下位概念。因此不具备新颖性。
(三) 惯用手段 的直接置换	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解决某个问题时熟知并常用、可互相置换且技术效果预期相同的技术手段。	例如, <u>对比文件</u> 公开了采用 <u>螺钉固定</u> 的装置,而被审查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仅将该装置的螺钉固定方式改换为 <u>螺栓固定</u> 方式,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具备新颖性。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②新颖性 (Novelty) 的判断原则

判断基准	类型	申请文件的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是否破坏新颖性
<b>( Д</b> )	点破范围	一种铜基形状记忆合金,包含 10%~35%(重量)的锌和 2%~8%(重量)的铝,余量为铜。	对比文件公开了包含20% (重量) 锌和5% (重量) 铝的铜基形状记忆合金。	破坏
	重叠破	一种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 其特征 在于: 加热温度为200℃~500℃。	(1) 对比文件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400℃~700℃,部分重叠。 (2) 对比文件公开的铝钛合金的生产方法中加热温度为500℃~700℃,有共同端点值500℃。	(1) (2) 均破坏
	范围破端 点,但不 破中间点	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其干燥温度为40℃、58℃、75℃或者100℃。	对比文件公开了干燥温度为40℃~100℃的 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破坏干燥温度为40℃、 100℃的新颖性,但 不破坏干燥温度分别 为58℃、75℃的新 颖性。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②新颖性 (Novelty) 案例

案例1: 非晶硅摄像靶

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1.一种非晶硅摄像靶,其特征在于它由	[1]一种光导型摄像管的靶,如图5中给出的是由
光电导层、空穴阻挡层、导电层及玻璃	玻璃基片、导电层、空穴阻挡层及非晶硅光电导
基片组成。	层构成。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②新颖性 (Novelty) 案例

案例2: 小型电机的条状电刷

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1.带换向滑面的小型电机上的条状电刷,	[1]发电机的条状电刷,该电刷的换向器滑面
它靠在电机换向器上,其换向器滑面上有	不是光滑的金属平面,而是由突出或凹进的线
许多细筋条紧密地排列形成条状电刷。	条构成的条状形式的滑面。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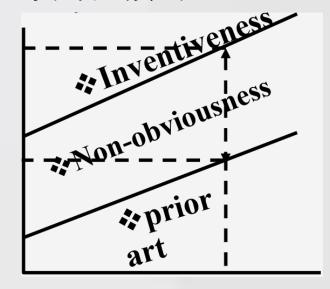
②新颖性 (Novelty) 案例

案例3: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

#### 对比文件 权利要求 1.一种电缆,由<mark>电缆芯</mark>及包围着电缆芯的<mark>外皮</mark>构成,其特。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 征在于,所说电缆芯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组成,在所说。 导线构成的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 载体组成,该载体为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 的外皮内设有涂敷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所说的涂有对水汽敏感 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该涂有对水汽敏感的 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 当外皮破裂时, 膨胀材料与水 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平行于电缆芯导线,且紧密连续地 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汽的。 置于电缆芯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隙中。 浸入。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电缆,其中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 径为0.5~1mm。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 ☆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mark>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mark>。(法22.1)
- ☆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法22.3)
  - 抵触申请不属于现有技术,不能用来判断创造性。
  - "突出"和"显著"是为了表明发明和实用新型在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性的要求程度上存在不同。
- ☆ **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指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非显而易见的**。如果发明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就可以得到,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也就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 ☆ **发明有显著的进步**,指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能够**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例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进行了废物利用等。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

#### ☆ 判断要求

- ① 前提是有新颖性,没有新颖性就没有创造性;
- ② 是现有技术总体水平上的评定;
- ③ 是与对现有技术的差别和特点进行评定;
- ④ 是基于普通技术人员的评定。
- ☆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三步法)
  - ①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②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③ 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案例

####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

#### 对比文件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缆,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形成的电缆芯、包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 围着电缆芯的外皮以及设置在外皮内的涂有对水汽敏感的 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组成。该载体为 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 <u>膨胀材料的载体构成,**其特征在于**,所说涂有对水汽敏感</u>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这些涂有对水汽敏感 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当外皮破裂时, 的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紧密连续地平行于电缆芯导线设 膨胀材料与水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 汽的浸入。 置在电缆芯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隙中。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所说绝缘绞合线的 [2] 一种能防潮的电缆,包含由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 直径为0.5~1mm。 芯、外皮及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这些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 线沿电缆纵向紧密连续地安置在电缆芯的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 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间里。当电缆受潮时,它们起到吸湿作用。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案例

####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缆,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 形成的电缆芯、包围着电缆芯的外皮 以及设置在外皮内的涂有对水汽敏感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构成,**其特征在于**, 所说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 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这些涂有对水汽 敏感的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紧密连 续地平行于电缆芯导线设置在电缆芯 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 的空隙中。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 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径为0.5~1mm。

#### 对比文件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组成。该载体为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当外皮破裂时,膨胀材料与水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汽的浸入。

[2] 一种能防潮的电缆,包含由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外皮及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这些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沿电缆纵向紧密连续地安置在电缆芯的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间里。当电缆受潮时,它们起到吸湿作用。

#### 结论:

#### 1.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1) 对比文件[1]与对比文件[2] 都属于电缆技术领域的技术方案。虽然 他们所要解决的任务不同,但却是非常 近似的问题,即一个是为防水汽浸入电 **缆,另一个是为防电缆中的潮汽**。因此 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电缆的防 水和防潮是容易互相联系考虑的,根据 权利要求1的目的和结构特征,采用这 两份对比文件作为判断创造性的依据,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的。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案例

####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缆,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 形成的电缆芯、包围着电缆芯的外皮 以及设置在外皮内的涂有对水汽敏感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构成,**其特征在于**, 所说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 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这些涂有对水汽 敏感的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紧密连 续地平行于电缆芯导线设置在电缆芯 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 的空隙中。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 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径为0.5~1mm。

#### 对比文件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组成。该载体为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当外皮破裂时,膨胀材料与水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汽的浸入。

[2] 一种能防潮的电缆,包含由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外皮及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这些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沿电缆纵向紧密连续地安置在电缆芯的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间里。当电缆受潮时,它们起到吸湿作用。

#### 1.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2) 为了改进如对比文件[1]所说 的防水汽浸入的电缆,即现有技术存在的 这种电缆,以提高不被水汽再继续浸入的 可能性,本领域技术人员会在对比文件[2] 的结构启发下,简单地将对比文件[1]所 说的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带状载 体改为像对比文件[2]结构中所说的线状 载体, 且同样会采用对比文件[2]所说的 将该线状载体以平行于电缆轴的方向塞满 电缆中所有的空间,这样的转用组合结果 就产生了权利要求[1]所说的电缆,从而 阻止了水汽的继续浸入。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案例

####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缆,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 形成的电缆芯、包围着电缆芯的外皮 以及设置在外皮内的涂有对水汽敏感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构成,**其特征在于**, 所说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 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这些涂有对水汽 敏感的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紧密连 续地平行于电缆芯导线设置在电缆芯 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 的空隙中。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 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径为0.5~1mm。

#### 对比文件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组成。该载体为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当外皮破裂时,膨胀材料与水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汽的浸入。

[2] 一种能防潮的电缆,包含由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外皮及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这些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沿电缆纵向紧密连续地安置在电缆芯的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间里。当电缆受潮时,它们起到吸湿作用。

#### 1.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理由: (3) 由以上分析不难看出,依据对比文件[1]及[2]的电缆结构组合产生权利要求[1]所说的电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这样的电缆也未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

## 二、实质性条件2、满足三性要求(法22)

#### ③ 创造性 (Inventiveness) 的判断案例

#### 权利要求

1. 一种电缆,由彼此绝缘的多股导线 形成的电缆芯、包围着电缆芯的外皮 以及设置在外皮内的涂有对水汽敏感 的膨胀材料的载体构成,**其特征在于** 所说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 体是绝缘的绞合线,这些涂有对水汽 敏感的膨胀材料的绝缘绞合线紧密连 续地平行于电缆芯导线设置在电缆芯 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 的空隙中。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电缆,其中, 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径为0.5~1mm。

#### 对比文件

[1] 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由外皮、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以及涂有对水汽敏感的膨胀材料的载体组成。该载体为带状绝缘载体,当其上涂敷了所说涂料后,将其捆缠在电缆芯外面,并充满在外皮与电缆芯之间的空间内。当外皮破裂时,膨胀材料与水汽接触而膨胀凸起,从而堵塞住裂隙,防止了水汽的浸入。

[2] 一种能防潮的电缆,包含由多股彼此绝缘的导线构成的电缆芯、外皮及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这些涂有吸湿材料的纤维线沿电缆纵向紧密连续地安置在电缆芯的导线与导线之间以及导线与外皮之间的空间里。当电缆受潮时,它们起到吸湿作用。

#### 2.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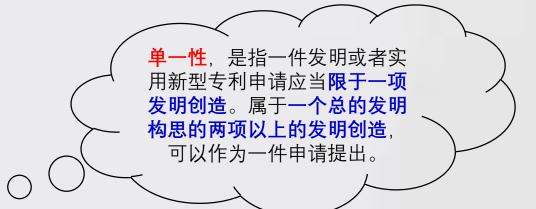
理由:权利要求2是从属于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对权利要求1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涉及所说载体的尺寸参数,即所说绝缘绞合线的直径为0.5~1mm。

因为现有技术防止水汽浸入的电缆采用带状 载体缠绕于电缆芯外时,必然会考虑到为防 止水汽继续浸入而应缠绕的厚度,也就是必 然会缠绕多层,所以不会存在水汽继续浸入 的问题。该附加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1的技 术方案并未带来实质性的变化,且该载体尺 寸的选择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实际情况 极易确定的。所以从属权利要求2同样不具 备创造性。综上,本发明由于不具备创造性, 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

## 二、实质性条件 3、符合单一性要求 (法31)

#### ①单一性的概念

- ☆ 法31.1: **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创造。
- ☆ 要求单一性的原因:
  - ① 各国专利制度普遍采用的原则:
  - ② 便于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处理、检索和审查;
  - ③ 防止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囊括内容上无关或者关系不大的多项发明创造;
  - ④ 便于授予专利权之后权利人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⑤ 便于公众有效地利用专利文献。
- ☆ 例外情况: **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法31.1)。
  - ☆ 在有些情况下,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密切相关,实际上是在一个总的构思基础上形成的,若要求申请人分成两件或多件申请要求保护,未免过于苛求。
  - ☆ 因此, 国际上均允许将几项<u>密切相关的发明创造</u>放在一件专利申请中<u>合案申请</u>, 在这种情况下认为该合案 申请满足单一性的规定。



## 二、实质性条件 3、符合单一性要求 (法31)

微助教答题: T0010-T0015

## ④ 符合单一性的组合方式

- 产品+产品:一种发动机及其机油冷却器
-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复合压力容器组件及制造方法
- 产品+该产品的用途:一种含对硝基苯的N-苯基金刚烷酰胺类化合物及用途
-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该产品的用途:一种含铜沸石、其制造方法及用途
-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一种液体钙/锌热稳定剂、 其制备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设备
- 方法+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产品包装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设备
- 产品+方法+设备+用途: 六钛酸钾晶须的组合物及用途、热喷涂微球及其制造方法和设备及用途